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428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陳彥融

陳彥銓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張妤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妤晨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、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